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67號

原告 張素花

被告 崔祐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於民國111年6月1日至6日間某時，在臺北火車站附近，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3月24日，以投資股票為由，誘騙伊匯款，伊於同年6月7日上午10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所掌控之其他帳戶內。被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擇一請求命被告給付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有70
05 萬元損害，被告前開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06 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6號判決認定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及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被告提起
08 上訴後，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判決撤銷前開判決刑
09 之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等情，有
10 上開判決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且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
12 實，均援引刑事判決引用之證據，亦有刑案卷內之第一銀行
13 函覆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
14 匯款申請書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63
15 6號卷第15至22、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自
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即明。又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一般人均
20 有應予妥善保管以防遭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該等專有物品
21 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欺財產犯罪以及掩
2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工具，邇來詐騙集團造成我國
23 國民財產之重大損失，形成社會經濟秩序之動盪不安，影響
24 社會風氣，並經報章媒體及金融機構廣為報導及宣導。被告
25 既為系爭帳戶所有者，就此自能預見，竟仍將系爭帳戶提供
26 他人任令其使用，堪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7 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8 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騙款項匯
29 入之犯罪工具，致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70萬元
30 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出，因而受有損害，足認被告已給予詐
31 騙集團實施侵權行為之助力。被告故意以前開背於善良風俗

之犯罪行為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匯款70萬元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已有理由，其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不另贅述。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